附件一

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管理办法

为了协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“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”和本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：

1. 本协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定章程，在协会的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活动、发展会员。
2. 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、不得在分支机构下再设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。
3. 分支机构不得在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国家”、“全国”、“重庆”等字样，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。
4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、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，不得以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等，不得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，确保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依法办事，按章程开展活动。
5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每年须参加年检，如实报告一年活动情况。
6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必须有稳定的办公场地、工作人员、保持与协会联系渠道畅通。
7. 积极参与国家的脱贫攻坚战，为政府脱贫工作献计献策。
8. 每年三月向协会提交工作总结包括财务、工作、党建、活动等内容参加协会年检。

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

2018年1月